

##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048）。经事后自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。现更正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持有本公司股份 16,5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5%）的股东苏州威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威和合伙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协议转让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6,5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5%，占威和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）。

**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4、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协议转让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；

**更正后：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持有本公司股份 16,5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5%）的股东苏州威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威和合伙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协议转让自公告之

日起六个月内实施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6,5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5%，占威和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）。

## 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4、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协议转让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；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会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质量。更正后的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